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10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于2017年4月20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金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管理会计(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甲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9,767,613.31元。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公司2016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0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10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于2017年4月20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万财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甲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已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科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对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调整减少“应交税费”19,767,613.31元,调整增加“其他流动负债”19,767,613.31元。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实公告如下: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正和工程总资产394,651,992.23元;负债总额265,731,455.43元;净资产128,920,536.80元;净利润为4,233,049.11元(经审计)。

成立日期:2016年4月7日
住所: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临空综合经济产业园(中关村东路创业大厦502号)
经营范围:金属螺旋波纹管、波纹钢板制造;金属钢结构加工;压力容器制造;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接工业、商业货运(上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事项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工程”)、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运工程”)、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工程”)、青海正通土木工程施工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通检测”)、青海正拓公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拓勘测”)、青海蓝图公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图设计”)、青海海拓公路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拓制造”)、海东正平管架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管架”)、正平路桥(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工程”)、正平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资管”)因业务发展需要,2017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等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4)公司名称:青海正通土木工程施工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史贵章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2日
住所: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135号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此项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9月29日止);建设、工程监理、质量检测、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名称:正平路桥(西藏)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生娟
成立日期:2016年3月9日
住所: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A.15-7)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公路交通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桥梁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高等级公路养护、交通工程养护及设施维修、桥梁中修、隧道加固与维修、公路路面养护;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隧道工程。

根据银行办理相关业务要求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母子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担保)等担保方式。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5)公司名称:青海正平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甘世强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2日
住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小峡镇红土庄村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养护、碎石加工与销售、沥青混合料加工与销售、公路绿化养护、公路工程施工、设备租赁、交通工程养护及设施维修、桥梁加固与维修、公路路面养护、标志标牌、标志标线、波形护栏安装、机电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公司名称:正平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共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4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材、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

(2)公司名称: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元海
成立日期:2003年3月12日
住所:西宁市城东区长江路128号创新大厦14楼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公司名称:青海蓝图公路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元海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6日
住所:西宁市城西区滨河南路218号
经营范围:一、二、三级公路的工程设计;二、三级公路的交通设施、道路病害的工程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公路工程检测及技术咨询、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评估咨询。(以上项目涉及资质或许可的凭资质证书或许可证经营)。

(11)公司名称:青海正平管架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生满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31日
住所: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28号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公司2016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文件规定:“营业税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法“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对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调整增加“税金及附加”1,343,149.91元,调整减少“管理费用”1,343,149.91元。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法“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对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调整增加“税金及附加”1,343,149.91元,调整减少“管理费用”1,343,149.91元。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科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对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调整“应交税费”0元,调整“其他流动资产”0元。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系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股份”)《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16年9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有关情况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董本军、黄诚
现场检查时间: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20日
现场检查人员:董本军、鞠志伟
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现状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治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有效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正平股份现有的内部控制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运营控制、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等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的执行。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2017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等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根据银行办理相关业务要求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母子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担保)等担保方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关联董事金光、金生辉、李建利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
上述交易是公司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报备文件: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2017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等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根据银行办理相关业务要求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母子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担保)等担保方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关联董事金光、金生辉、李建利、王生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无需公司支任何费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3.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满足公司投资与经营扩张等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需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3.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部下属担保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20,000,000.0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8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产生损失的情况。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丰工程与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发生一笔购房关联交易,涉及金额162,982,222.70元。

2.公司与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发生一笔关联担保交易,涉及金额64,000.00元。

3.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金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平管架共发生一笔关联交易,涉及金额5,300元。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信息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报备文件: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2017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等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根据银行办理相关业务要求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母子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担保)等担保方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关联董事金光、金生辉、李建利、王生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无需公司支任何费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3.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满足公司投资与经营扩张等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需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3.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部下属担保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20,000,000.0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8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产生损失的情况。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丰工程与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发生一笔购房关联交易,涉及金额162,982,222.70元。

2.公司与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发生一笔关联担保交易,涉及金额64,000.00元。

3.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金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平管架共发生一笔关联交易,涉及金额5,300元。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信息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报备文件: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2017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等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根据银行办理相关业务要求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母子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担保)等担保方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关联董事金光、金生辉、李建利、王生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无需公司支任何费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3.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满足公司投资与经营扩张等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需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3.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部下属担保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120,000,000.0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8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产生损失的情况。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丰工程与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发生一笔购房关联交易,涉及金额162,982,222.70元。

2.公司与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发生一笔关联担保交易,涉及金额64,000.00元。

3.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金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平管架共发生一笔关联交易,涉及金额5,300元。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信息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报备文件: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